

附錄二

專上教育的現況和改革的必要性

高等教育的現況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本港教育的三大目標。第一個目標是透過目前進行中的教育改革，普遍提高中、小學生的水準，使每個學生能夠做到「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

第二個目標是積極擴充大專學額，讓香港專上教育的普及率達到 60%。這目標還包括改善中學與大專教育的銜接，以及推動大學學制改革，以培養更多更優秀的大專畢業生。

第三個目標是繼續倡導終身學習，形成風氣，鼓勵所有香港人積極提升自己的知識技能，參與知識經濟的發展。

提出這些宏圖大計的原因，是政府發現香港人的平均教育水平低於一些發達地區。目前全港 15 歲及以上的人口中，具備大專學歷的約佔五分之一，而達至中三程度的則佔 48%。現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17 至 20 歲的人口中，約 38% 正接受大專教育，不過，當中包括在海外留學的學生。目前各間大學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共提供 14,500 個學位，供 17 至 20 歲人口中約 18% 的人入讀。此外，在 17 至 20 歲的人口之中，各院校可為其中 15% 的人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政府建議停止凍結大學學位的數目（這政策自 1994 至 1995 年度以來已實施了一段時間），最快可於 2007 年實行，以應付預期出現的大批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需求。¹

¹ 'Freeze on degree places may be lifted, says education chief' Gary Cheung, 2001 年 6 月 1 日南華早報。

上述有關專上教育普及率的計劃正好與教統會的建議互相脗合，教統會建議將現時中學學制由「五加二」改為「三加三」，而大學則由現時的三年制改為四年制。這意味著學士學位課程的功能、內容、重點和教學模式均需在廣度與深度方面重新取得平衡，並且需要更注重基礎教育和通識教育方面。為此，政府亦建議增加研究生研究課程和自資的研究生修課課程的學額，以培育更多高質素的專才。

把大學課程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需要投入龐大的額外資源，但政府深信各間大學、社會和政府有能力共同承擔所需的費用。

為配合上述發展，政府已要求大學收生制度除考慮公開試成績外，還須考慮學生在各方面的表現，包括引入各種機制，例如中學的校內評核報告（包括學生的學術及非學術表現）、由學生自行撰寫的個人資料概覽，以及面試表現等。為配合上述收生制度改革，政府亦建議實行一套靈活互通的學分制度，給予學生更大的彈性和自由度，讓他們按照個人的需要和能力決定學習的進度。

與此同時，為幫助社會人士終身學習，配合知識經濟的發展，政府已撥款50億元，為有志進修的人士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在擬備本報告書時，有關計劃的詳情，如申請資格、資助上限等尚未公佈，但政府提供上述資助的目的，是要鼓勵市民利用工餘時間修讀各種課程，提升自己的能力，並形成一種學習風氣。

上述發展所顯示的各個範疇，都會影響香港高等教育。

私營機構的參與以及地區發展

教統會在 1999 年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的報告書《終身學習 自強不息》中，建議高等教育界應更靈活和多元化。其中特別建議發展「多種類型的私立大學」²，行政長官在其 2001 年度《施政報告》中亦作出相同的建議，作為實現專上教育普及率達至 60% 的其中一項要素。

香港公開大學是本港唯一擁有自行評審資格的私立大學，該大學現已大致實行財政自給，自 1993 至 1994 年度以來，在經常開支方面便沒有從政府獲得任何資助。

不過，政府仍在某些特定用途方面為公開大學提供一次過撥款，其中包括非經常發展項目、研究以及對低收入學生的資助等。現時，公開大學的政策和各種制度是由教統局而非教資會管轄。

樹仁學院是唯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該等學院的名稱不得包含「大學」一詞。樹仁學院的營運開支來自學費收入，而該校的學費卻遠低於其他大學。該學院從政府獲得的唯一資助是在寶馬山的一幅免費用地。香港學術評審局在 1995 年檢討並承認該學院的新聞、會計及心理學課程等同大學水平，惟其他學科仍未達到這個水平。

除了上述兩所已確立地位的院校外，據資料顯示，本港尚有近 20 間專上院校或開辦專上課程的私立學校，這些院校將成為新的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的主要頒授機構。

舉例來說，明愛徐誠斌書院現開辦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該校並非擁有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所開辦的課程須由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但在認受性和教學水平方面已可媲美本港及海外其他高級文憑課程。

² “Bold plan needed to push education reforms”, Gary Cheung, 2000 年 11 月 3 日南華早報。

珠海書院則是另一種學術評審模式的代表，該校所有學位均由一家海外機構（台灣教育部）頒授。珠海書院設有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學生修讀有關課程後可獲頒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本港的私立專上學院及註冊學校所開辦的專上課程，共提供7,000個學士及副學士學額，其中 20% 的學額來自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成員開辦的全日制自資課程。

本港共有 4,500 名學生在海外修讀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此外，共有 300 多間外地機構透過合作或代理形式，以及多種遙距教學方式，在本港開辦高等教育課程。由此可見，非政府的教育機構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正日益增加。遙距課程的水平均由《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規管。

開辦與管理學有關課程（修畢這些課程可獲頒發有關專業領域的證書和文憑）的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各院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和香港市場學學會。

香港藝術中心設有藝術、應用藝術和傳媒藝術等科目的證書、文憑和學位課程，這些課程主要為兼讀課程，在晚間和周末上課。法國文化協會、英國文化協會、香港歌德學院和香港意大利文化協會亦有開辦藝術和語言課程。³

以上所述雖未能概括高等教育機構的全貌，但亦顯示了本地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的數目正不斷增長，預期這一方面的增長將繼續對本港的高等教育界發揮影響。

我們可以預期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將對香港高等教育界發揮更大影響。在過去二十年，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互補長短，銳意發展成爲一個高生產力的經濟區，這個地區的人口超過 4,000 萬，而且包括多個擁有大量富裕消費者的城市，確實是一個龐大的市場。有關方面正計劃將這地區更緊密地聯繫起來，當中的措施包括於 2002 年在廣州開設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廣東省的商貿聯繫；在香港機場附近的 Sky City 興建新的展覽中心，並附設連接珠江三角洲各地的高速渡輪碼頭；以及在南沙設置「概念

³ 教育統籌局---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文件：增加專上教育機會（2001 年 4 月）。

性」的內陸物流設施，以應付三角洲地區高科技工業迅速增長所帶來的龐大的貨運量。預計本港的高等教育界在教學和研究方面均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發揮顯著作用，現時內地的大學和本港的院校已建立合作關係，近年廣州科學園的發展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改革的必要

經濟急速轉變，使香港的發展一日千里。資訊科技瞬息萬變、政局變遷和經濟帶來的沖擊日趨全球化，以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這些都是人所共知的。較少為人察覺的，是近年本港的經濟模式正進一步從製造業轉向資源增值的服務業發展。現時本港的經濟是以高增值的服務業為主，至於支援服務（如航空公司的訂位服務）則逐步移離本港。與此相應，我們的經濟需要更多曾接受高等教育、擁有多元技能且能靈活變通的知識人才。勞工市場正日趨國際化和富流動性。不過，雖然我們的人力市場是世界性的，本港年輕一代的失業人口以及從內地移民的數目正日益增加，這些人都渴望提高自己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為應付上述轉變，我們需要一個高瞻遠矚、靈活變通，而且能照顧多方面需要的專上教育制度。要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並保持作為東南亞地區物流中心的傳統優勢，繼續提供綜合服務，香港各界需要群策群力、互相配合，為本港的全體工作人口提供培訓及再培訓，而非僅僅照顧有幸能進入大學的人。

除以上所提及的改革外，教統會亦提出其他建議，其目標是為本港的整體人口提供培訓。教統會建議發展一個「多途徑」的高中教育體系，包括設立多種專上學院和職業訓練學校；擴闊課程的內容、令課程變得更靈活，並將重點放在實用及職業技能方面；減少考試壓力，並同時提高評核的有效性（在這方面教統會建議取消香港中學會考，並以一次過的中學畢業試 / 大專院校入學試代替）；以及推出一套新的學歷資格制度，以學分的累積及轉移機制將整個專上教育界連為一體。

上述各項建議一併實行，將令本港教育體系出現整體性及範式上的轉變。這變化可使本港的教育從單純注重學業成績和集中照顧 20% 優異生的精英教育變為大眾化教育，並同時將高等教育從限制供應的文化，轉變為促進和滿足需求的文化。

上述教育模式的轉變，是一個必要進程。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資料，預計在 2000 年至 2020 年間，全球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將有 300% 的增長，因此，香港的高等教育發展亦須與時並進。上述教育模式的轉變亦很可能令政府的角色有所改變，政府會從集中本地辦學及主管教育資源方面，轉而從國際上購買教育服務。簡單來說，即政府在高等教育方面的角色會由「生產者」變為「購買者」。事實上，這情況在副學士學位的發展方面已略見端倪，而政府亦很可能像很多國家一樣，將其作為教育資源擁有者的部分職能轉移給大學。部分大學可能會成為公共機構，以確保大學的管理方式能與其獲得的更大自主權和自由度互相配合。

當然，教育模式的轉變不能一蹴而就，而高等教育界中支持和反對變革的人出現意見分歧，往往在於他們對變革的不同見解。主張大刀闊斧改革的人希望大學能改變其固有職能，放棄傳統的框框，從而實現自我轉型，而不單只是以不同的方式來執行其原本的職能那麼簡單。但是歷史告訴我們，大學必須延續其傳統，只能以符合其學術功能和使命的方式進行改革。然而，有一點很清楚的是，政府和公眾均希望大學改革是有明確目標而且具延續性的。改革須有明確目標，是因為明確的策略和措施有助作出審慎的規劃，這跟在毫無計劃下進行改革是截然不同的。同樣，改革亦需要有延續性，因為僅僅作出些微改變然後便停下來是不足夠的。對環境作出重新評估，並且據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行動，以及何時以何種方式行動，都是應該永無止境地反復進行的。

對院校的影響

大學正逐漸成為一個日益龐大的專上教育體系的一部分，而這個體系又與更廣闊的層面 --- 知識社會 --- 互相聯繫。因此，大學正日漸變得更具開放性，已不再像以前那樣以一群經篩選的精英為其服務對象。今天大學的關卡日漸減少了，而代之是各種方便學生自由進出的渠道。某些人更將大學比喻為一間「控股機構」，意思是指大學只聘請一批

核心職員，而這些職員則與校外更大範圍的專業界別建立聯繫，大學採取這種模式，是因為現在大學已不可能將所有資源統歸其下。

時至今日，知識社會正逐漸趨向根據以下兩點來衡量大學的優劣：大學與社會的「聯繫」，以及大學能否與其他界別合作以擴大其人力資源。因此，大學已不再像以前那樣自主、自給自足和自我封閉，而要引入了一種商業機構的文化。高層管理隊伍、策略性的規劃、部門管理人員、成本中心以及其他企業性的管理模式，正對傳統由學術研究和教學部門主理的領域施加越來越大的影響。這造成了一個現象，就是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日益變得集中，但教學和研究成果的本質卻逐漸變得分散。

大學的教學和研究亦正發生巨大變化，這兩種本來主要是由學術研究團體在相對自我封閉的環境下從事的象牙塔式活動，在今天已將重點轉移至在生活 and 可應用的層面上的探索和知識運用。在研究方面，則從以往的「不能發表研究成果便會被淘汰」轉變為今天的「沒有合作伙伴進行研究便會被淘汰」的思維。這一發展方向並不表示大學的研究人員只會從事受商界委託的研究而放棄基礎研究，而是確認合作伙伴關係對於大多數高水平研究以至基礎研究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今天，知識經濟整個流程中負責研究的環節（在傳統上大學往往把研究所得與應用分開）正不斷擴張，將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營銷亦包括在其範圍內。

同樣，教學方面亦正產生變化，從以往在固定的環境下通過授課形式傳遞知識的模式，變為在不同的環境下促成學習的過程。這種教學模式引證了以下一個看似矛盾的說法，在今時今日，唯一有效的技能是學習新技能的能力。同樣地，知識工作者須具備重新設定和重塑知識的能力，以解決本地的問題，這與傳統的被動學習模式是截然不同的。

這對教育的整體影響是，學習不再是年青時代一次過的經驗，而是人生各個階段的連續過程。今天的教學需要兼顧兩方面，一方面是培養學生所需的技能，以應付困難和艱巨的工作，另一方面要教導他們由於需要隨時準備轉換工作，因此要汲取嶄新的，有時甚至是前所未有的技能。

這對大學來說，誠然是一項挑戰 --- 大學必須作為與社會緊密結合的知識傳授機構，並以社會而非自己為服務對象。為此，大學需要擴大其傳統職能，舉例來說，採用更多形式的合約聘請僱員，以達至多元化和網羅更多專業類別的人才、推動和獎勵跨學科及團隊活動，而非像現時一樣以個別教學或研究人員的學術領域為中心的活動。大學須逐漸扮演課程策劃者和設計者的角色，並對其他從事實際教學的機構作出評審。在這一方面，大學將發揮訂定標準和評核他人提供的教學（包括自學課程）的職能，這樣，大學便會與職業訓練機構更為接近，而後者早已實行獨立於教學的評核方式。

香港正朝著這方向發展嗎？

我們有理由對本港的專上教育體系提出以下問題。

香港的大學除了頒授學位以外，有否透過對中學課程及教學改革作出建議，擴大將來的學生來源，從而與中學教育體系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同樣，香港的大學有否與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界別建立聯繫，透過銜接課程或共同的學分承認及轉移制度，鼓勵學生在兩個教育界別之間自由流動？

此外，教資會會否將公開大學、演藝學院和樹仁學院等私立院校納入為受其資助的學術及研究機構？這樣或許可以在建制以外，透過獎勵院校之間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從而推動及鼓勵跨學科及小組活動。現時，大學與私營機構建立伙伴合作，以至為私營教育機構作學術評審的例子尚少，然而，事實上，私營機構可以提供十分寶貴的學習和實踐經驗。此外，評核人員在校外的學習環境（例如資訊科技的工作間、工程設計或私人實驗室）評核學習成果，目前也是很少進行的。

對於院校的運作，我們亦可以提出類似的問題。既然我們認同教學並不同於學習，學生是否可以在 18 個月而不是在現有標準的 36 個月內完成學位課程？學習模式是否可以多元化以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能力？大學課程的設計是否應着眼於教學的成果，而非教學以及導修時間？

同樣，公眾亦有理由詢問，大學的管治階層有否以服務大眾作為使命，以回饋社會對大學的認許和資助？上述這種「服務」有否落實，並將有關服務的目標和表現評核與賞罰制度掛鉤，就像教學和研究那樣？

公眾會質疑，大學是否認同本身是公眾的資產，因此公眾有理由期望從中獲得合理的回報。由此亦帶出有關善用公帑的實際問題，舉例來說，對於愈來愈少人修讀的課程，大學有否通過院校間的合作，作出合併的安排，或者因應其他範疇的需求而停辦該等課程？